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艾美特永續教育發展獎助學金施行原則

113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 受理申請對象：

本所教師、在學學生或有意願參與數位賦能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永續教育創新實踐計畫之教育學院學生。

二、 學生申請資格：

1.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及不良紀錄者。
2. 對教育有熱忱、在學期間曾積極主動協助所務推動者。

三、 獎助學金額：

1. 永續教育創新專題成果獎勵金以每件壹萬元整為原則。
2. 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註冊費及成果發表等相關費用補助，每件上限兩萬元。
3. 教師參與永續教育發展相關交流活動，依實際需求補助。
4. 其餘與永續教育創新發展之活動或助理工讀費用，依個案審查補助經費。

四、 申請程序：

1. 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經所務會議討論核定補助經費。

五、 經費來源：由本所獲艾美特公司捐款經費支應。

六、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